

认证机构自我声明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保护认证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郑重作出如下自我声明：

一、机构基本信息声明

本机构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法取得《认证机构批准书》，具备开展批准的认证活动的法定资质。

二、资质与能力声明

- 本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始终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开展认证活动，不擅自超出资质范围提供认证服务。
- 本机构已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体系覆盖认证业务的全流程，包括认证申请受理、审核方案策划、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证书管理、获证后监督等各个环节，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和认证结果的可靠性。
- 本机构拥有一支专业、合格的认证人员队伍。所有审核员、技术专家等认证人员均经严格筛选、培训和考核，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已在[人员注册机构名称]完成注册，持证上岗。本机构定期组织认证人员参加持续教育和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其能力满足认证工作的要求。
- 本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认证活动所需的资源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检测设备（如涉及）、信息系统等，能够为认证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保障。

三、执业行为规范声明

1. 坚持公正性原则。本机构在认证活动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判断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申请认证。
2. 严格执行认证标准和程序。本机构在认证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审核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审核内容完整、审核过程规范、审核结论客观。不得擅自简化认证程序、降低认证标准，不出具虚假或不实的认证结论。
3. 保护客户信息和商业秘密。本机构对在认证活动中获取的认证委托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规范认证收费行为。本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收费透明、合理，不乱收费、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等行为。
5. 加强获证后监督。本机构建立健全获证后监督机制，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审核，及时掌握获证组织的认证体系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获证组织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依法撤销或暂停其认证证书。

四、责任与承诺声明

1. 本机构对所出具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声明承诺，给认证委托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机构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机构公开认证资质、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欢迎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消费者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对收到的投诉和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4. 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本机构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员培训投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认证服务水平 and 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认证服务，推动行业质量提升。

五、其他声明

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审核批准，自愿向社会公开。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声明，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业自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